

郑州市商务局文件

郑商〔2020〕132号

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服务型 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为做好 2020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，根据《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郑法政〔2020〕1号）和《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法政办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按照 2020 年服务型行政执法督导和考核内容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好创建载体

(一) 加强创建。立足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大力倡导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，努力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。按照《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》《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》要求，争取被推荐命名省、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。

(二) 结对帮扶。积极主动联系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“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”和“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”，对标对表，查缺补漏，全面提升我局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，力争尽快进入示范点和标兵行列，推动商务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提档升级。

二、落实法律风险防控

(一) 总结提升。持续探索行政指导方式方法，稳步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完善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。

(二) 扩大范围。在 2019 年梳理公布的行政相对人风险点基础上，按照郑法政办〔2019〕6 号的要求进一步梳理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相对人风险点，扩大范围，并在单位内部、向社会、向行政相对人，通过官方网站、走访、书面等方式征求意见。充分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后，主动将梳理的违法风险点和对应的风险等级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

法律依据以及裁量标准、防控措施、责任单位等清单，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、新闻发布会以及微信等便于行政相对人知晓的途径予以公开，通过微信群、抖音、办事窗口、集中宣讲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。在执法、管理过程中，根据风险等级，落实措施，以非强制性手段为主，积极实施防控，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。树立典型，以点带面，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保障。

三、持续提升水平

（一）提升执法水平。强化培训，积极邀请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师资库授课人员，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的培训考试，学习借鉴、探索行政指导、行政调解、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制度。

（二）推动复工复产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。认真总结推进复工复产的具体举措、典型案例，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严格责任落实

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，侧重工作成效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，及时部署、明确责任、积极探索、敢于创新，将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纳入我局依法行政考核的范

围，抓好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。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时间节点，及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。



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